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13.3%至約978,600,000港元
- 除稅後溢利增加約24.8%至約92,9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70.6%至約79,200,000港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3.077港仙（二零零九年：2.570港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978,643	863,894
銷售成本		(595,508)	(358,962)
毛利		383,135	504,932
其他收入	4	11,061	4,858
銷售開支		(9,183)	(8,633)
行政開支		(136,049)	(112,364)
其他經營開支		(23,731)	(32,092)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25,233	356,701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8,187)
財務費用	5	(28,113)	(143,8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973)	(1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93,147	174,516
所得稅開支	7	(100,252)	(100,062)
年內溢利		92,895	74,45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211	46,420
非控股權益		13,684	28,034
年內溢利		92,895	74,45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仙)		3.077	2.570
— 攤薄 (港仙)		2.094	2.5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2,895	74,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附屬公司	52,434	860
— 共同控制實體	3,54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8,869</u>	<u>75,31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507	47,205
非控股權益	<u>18,362</u>	<u>28,109</u>
	<u>148,869</u>	<u>75,3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950	250,844
預付租金		714	970
商譽		207,396	224,207
採礦權		630,134	623,067
其他無形資產		434	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0,525	90,958
		<u>1,213,153</u>	<u>1,190,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74	33,707
應收賬款	9	777,177	257,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93,445	140,504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10	232,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823	159,067
		<u>1,247,873</u>	<u>824,2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22,796	303,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064	66,134
開墾撥備費用		33,660	14,106
稅項撥備		5,261	13,107
銀行貸款	11	325,485	159,058
可換股債券		—	336,839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195,000	—
		<u>882,266</u>	<u>893,229</u>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u>365,607</u>	<u>(69,0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8,760</u>	<u>1,121,070</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3,728	—
遞延稅項負債		17,494	13,289
		<u>211,222</u>	<u>13,289</u>
資產淨值		<u>1,367,538</u>	<u>1,107,781</u>
股本權益			
股本	12	291,813	211,813
儲備		962,574	801,179
		<u>1,254,387</u>	<u>1,012,9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113,151	94,789
非控股權益		<u>113,151</u>	<u>94,789</u>
股本權益總值		<u>1,367,538</u>	<u>1,107,78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條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7號詮釋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	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香港註釋第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註釋第4號租賃 — 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
香港註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 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賃以及將租賃土地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劃分，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本集團認為，重列其於中國之租賃為經營租賃繼續屬合適。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此詮釋澄清已存在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詮釋說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不管貸款人無故執行條款可能性之高低，有期貸款如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還款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有期貸款均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按經協定之編定還款日期予以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條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根據即時償還條款執行其權利。

會計政策已透過呈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追溯應用，並據此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然而，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類貸款，故應用此項新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理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香港會計準則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於損益按指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解除確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可能帶來之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在呈列年度，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生產及銷售煤業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礎，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不到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於當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836,700,000港元或85.5%（二零零九年：約732,800,000港元或84.8%）來自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個別涉及銷售煤之客戶。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89.7%（二零零九年：93.9%）乃來自該等客戶。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978,643	863,89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372	2,689
壞賬收回	177	—
銷售輔助材料	725	311
銷售易耗器材	2,600	887
維修服務收入	208	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4
其他	979	309
	11,061	4,858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387	7,27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5,826	76,81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開支	1,809	256
	<hr/>	<hr/>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20,022	84,345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8,091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9,683
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本金額之虧損	—	39,846
	<hr/>	<hr/>
	28,113	143,874
	<hr/> <hr/>	<hr/> <hr/>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579,186	342,497
核數師酬金	1,283	1,111
折舊	25,829	21,036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1,584	1,956
預付租金攤銷	288	285
採礦權攤銷	17,636	18,146
無形資產攤銷	106	1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791	122,910
滙兌虧損淨額	2,375	—
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	11,3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42	(2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811	15,748
	<hr/> <hr/>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1,729	79,8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48	6,96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575	13,289
	<u>100,252</u>	<u>100,062</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211	46,4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4,61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3,827	46,420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574,021	1,806,1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4,592	6,177
可換股債券	1,424,80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003,413	1,812,323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不等。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67,022	240,136
91日至180日	136,251	17,834
超過180日	185,249	—
	788,522	257,970
減：減值撥備	(11,345)	—
	777,177	257,9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8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1）。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603,273	236,183
逾期不到三個月	95,650	21,78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到六個月	78,254	—
	<u>777,177</u>	<u>257,970</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確認年內減值虧損	11,3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45</u>	<u>—</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1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根據此項評估，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1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用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鑑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056	19,954
應付票據	82,740	284,031
	<u>122,796</u>	<u>303,985</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822	17,201
91日至180日	214	696
超過180日	2,020	2,057
	<u>40,056</u>	<u>19,954</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約8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4,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約35,4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二零零九年：約85,2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及約35,4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二零零九年：無）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11.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325,485</u>	<u>159,05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42,745	136,335
無抵押	<u>82,740</u>	<u>22,723</u>
	<u>325,485</u>	<u>159,058</u>

12.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u>27,000,000,000</u>	<u>2,700,0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118,130,674	211,813	669,589,885	66,959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136,711,038	13,671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14,400,000	1,440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	-	-	591,386,193	59,139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之普通股	<u>-</u>	<u>-</u>	<u>706,043,558</u>	<u>70,6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918,130,674</u>	<u>291,813</u>	<u>2,118,130,674</u>	<u>211,813</u>

13.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四*及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四，主要用於償付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增長約176,700,000港元及約23,3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悉數轉換第三批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四可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而本公司兩名董事身為其董事）以代價990,000港元收購CFT Henan (HK) Limited（「CFT」，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公司）之100%已發行普通股，以發展煤層氣（「煤層氣」）業務。CFT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層氣管理。本集團正在評估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因此，並無呈列收購之財務影響。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收到認購人之有條件轉換通知，聲稱彼將在轉換條件規限下行使認購協議下之權利，按換股價0.1港元轉換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四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四持有人僅於公眾持股量可維持不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更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其轉換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包先生、李先生#及徐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可計入公眾所持股份，故可換股債券四可予轉換之最高金額為360,000,000港元，而認購人根據有條件轉換通知可轉換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為3,600,000,000股。認購人已同意僅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其中一項轉換條件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清洗豁免」）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轉換認購協議項下涉及3,6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四而須就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已批准清洗豁免。因此，於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時已按換股價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360,0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

附註：

- * 可換股債券四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向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1,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分別由包洪凱先生（「包先生」）、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包先生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巫先生及徐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李俊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河南省從事銷售及生產煤炭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河南省登封市五個煤礦之90%實益權益，合計面積約7.7平方公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煤礦的煤儲量合共約有31,600,000噸，設計年產能達1,410,000噸。

本集團煤礦恢復及暫停營運

由於中國河南省一個煤礦發生致命事故，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所有煤礦已根據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的要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暫停運作。此乃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煤礦營運由於中國河南省其他營運煤礦發生事故第四次暫停，董事會對此情況高度重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發出的通知，其中說明金豐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四個煤礦已獲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批准恢復營運。該等煤礦，即小河一礦、小河二礦、興運煤礦及向陽煤礦隨即恢復營運。至於金豐擁有的餘下煤礦小河三礦，尚待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恢復營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尚不清楚該煤礦將於何時恢復運作。

挑戰中蘊含的機遇

董事會密切關注若干關於針對中國境內中小型煤礦的政府政策於日後之變化以及其實施可能導致之不確定性及影響，尤其是關於河南省非國有企業擁有的煤礦（諸如本集團的煤礦）。河南省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引導及鼓勵收購及整合省內中小型煤礦。大型煤礦企業乃擔當收購及整合中小型煤礦之核心整合單位。本集團在河南省政府的倡導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河南省六大國有煤礦整合企業之中的一家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與合營企業之夥伴及平頂山市石龍區人民政府就可能收購及整合位於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石龍區之22個煤礦簽立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該可能收購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就收購22個煤礦中的兩個簽訂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久安」）。久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成立久安之主要目的為便利本集團在煤炭業務方面的日後投資及收購活動。久安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將促進及加強本集團之日後投資及收購活動。

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發行總額最多為1,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的認購協議。首批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四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有關兌換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四的轉換通知後，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4%）按每股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四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鑒於根據認購協議可發行本金最多為1,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四（其中500,000,0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之餘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四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已進一步轉換為3,6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55.2%。

由於發行若干批可換股債券四，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有所改善。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將本金總額為4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四兌換為本公司4,400,000,000股股份將於轉換完成後即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即為業務營運及擴展策略儲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改善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達97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3,900,000港元增加約13.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煤炭平均售價上漲彌補銷量減少的負面影響所致。於二零一零年，總銷量約為1,70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約2,100,000噸減少約19.0%。煤炭於二零一零年之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為每噸約人民幣492.6元，較去年每噸約人民幣358.0元上漲約37.6%。年內煤炭平均售價上漲，主要原因是在關閉若干中小型煤礦導致省內煤炭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地方客戶繼續對煤炭需求殷切以及受全球煤炭價格日益上漲之影響。

毛利

儘管誠如前段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有所增加，本集團毛利約為38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504,900,000港元減少約24.1%。本集團煤礦業務之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約58.4%跌至二零一零年約39.1%。年內，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拆遷費用以及僱員保險撥備等生產成本增加所致。隨著政府大力推行僱員保障及保險政策，年內本集團已增加有關僱員福利撥備開支。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經營溢利約為225,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經營溢利約356,700,000港元減少約36.9%。經營溢利在收益增加之情況下仍錄得跌幅，乃主要由於前段所述之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6,400,000港元。儘管經營溢利下降，但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這乃主要由於年內財務費用大幅減少所致。去年，本公司須將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入賬。由於沒有贖回及加速了若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年內產生的財務費用已顯著下降，令本集團純利增加。

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以中國能源領域為重點，並將持續尋求能源領域之投資機遇。中國中央政府在中國十二五計劃中高度提倡新能源及潔淨能源。本公司已在該等新能源領域作出若干投資並將繼續對該等新能源領域進行投入，尤其是煤炭開採相關行業。

本公司將在煤炭開採業務方面持續加強與中國國有企業合作。本公司預期，合營企業將在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方面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然而，本公司高度關注以下事實：(1)其附屬公司金豐擁有的五個煤礦屢遭地方政府在沒有發出任何事先警告的前提下突然被勒令暫停營運；(2)政府有關煤炭開採行業相關政策對中小型煤礦公司，尤其是非國有企業愈加不利。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有意出售金豐之業務。由於金豐並非河南省政府倡導整合為煤炭整合企業的任何國有企業之一，本公司密切關注這五個煤礦持續營運的安全性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注意到這五個煤礦的營運極易受到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本公司意識到本公司在此情況下的作用十分被動及有限，猶如過去四次暫停事件中所示，且日後亦可能如此。此外，在這五個煤礦的策略及營運方面，金豐另一股東所持意見與本公司相左。本公司將審慎處理這五個煤礦的相關事件，以最好的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擁有一間專門從事煤層氣業務的附屬公司。其與兩間中國國有企業共同合作。本公司認為在中國開發煤層氣等新能源的前景向好，因為中央及地方兩級政府大力鼓勵及支持該等行業。該等煤層氣等新能源領域不僅提供能源，亦有助於中國保護環境。煤礦中的各類煤層氣一度被視為重大危險源，如今卻支撐著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等國煤層氣行業的迅猛發展。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均已從事煤層氣業務。本公司認為，煤層氣領域前景樂觀，並可能在日後進一步投資煤層氣領域。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36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7,8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3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6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69,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去年0.9倍增加至1.4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77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000,000港元），其中約29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0港元）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應收賬款約433,600,000港元已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0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債務償還或營運。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3,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2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8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約3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200,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擔保，以及約3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和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為52.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3,9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需輪流退任。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ynamicenergy>)。二零一零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

* 僅供識別